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苏 1084 清申 48 号

申请人：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屏淮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维飞，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玉光，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扬州市鑫润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屏淮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赵咏梅，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7 日，申请人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扬州市鑫润服饰有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扬州市鑫润服饰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在审查期间，本院依法组织听证会，并通知了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

本院查明，2011 年 2 月 12 日，扬州市鑫润服饰有限公司在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住所地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屏淮北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赵咏梅，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赵咏梅占股 100%。2019 年 6 月 26 日，该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注册登记地在高邮市，登记机关为高邮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法律规定，扬州市鑫润服饰有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已符合法定解散事由，其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其逾期未成立清算组，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其主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其进行清算。因此，申请人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扬州市鑫润服饰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敏
审 判 员	卜俊霞
审 判 员	王 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法官 助理	黄 艳
书 记 员	邓玲玲